

# 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## 一、政策目的

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合理使用，為使各利害關係人（包括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、求職者及其他往來對象）瞭解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與作法，並確保當事人權益，特訂定本隱私權政策，並依本公司「個人資料保護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隱私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，於業務執行、行政管理、契約履行或依法令規定，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所有個人資料。  
若本公司委託第三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亦將要求其遵守本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##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項目

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，蒐集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
- 聯絡方式、通訊資料
- 交易、往來或服務相關資料
- 其他依法或依契約關係所需之資料

除符合法令規定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本公司不會蒐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。

## 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，係基於下列正當且特定之目的之一項或數項：

- 人事與行政管理
-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管理
- 業務推動、營運管理及內部作業

- 行銷、公共關係或業務聯繫
-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
- 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均不逾越原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## 五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與期間

### 1. 利用方式：

個人資料僅於本公司內部或依法受委託之第三人，在合法、合理且安全之範圍內使用。

### 2. 利用期間：

以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為原則，期限屆滿或目的消失後，將依規定刪除或銷毀。

## 六、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

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取適當之管理及技術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。相關措施如下：

### (一) 資料安全處理

1. 書面及電子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均應妥善保管，不得任意傳閱、複製、轉寄、攜出或提供予未經授權之人；非處理期間，應存放於具安全防護之設備或系統中。
2. 含個人資料之電腦或資訊系統，應設置適當之存取控管與身分驗證機制；使用者離開作業設備時，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3. 各類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，另依公司資訊管理規定辦理。

### (二) 資料毀損或外洩之處理

如發生個人資料遭破壞、毀損、竊取、洩漏或其他侵害情事，本公司將依內部通報及應變機制即時處理，並於查明後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說明事件內容及因應措施。

### (三) 紀錄保存期限

本政策及相關法令所要求保存之各項個人資料管理紀錄，原則上保存至資料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後至少五年。

## 七、當事人依法享有之權利

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法得向本公司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查詢或請求閱覽
- 請求製給複製本
- 請求補充或更正
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- 請求刪除

相關申請方式及程序，將依本公司「個人資料管理辦法」及法令辦理。

## 八、聯絡方式

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，請依以下方式和我們聯絡：

- 負責部門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
- 本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
- 隱私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問題，請利用本公司官網之「聯絡我們」功能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fcfc.com.tw/contact>
- 個人資料保護專線：+886-2-2712-2211#5413

## 九、隱私權政策之修訂

本公司得因法令變更、業務調整或實務需要，適時修訂本政策。修訂後內容將另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。